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小瑞先生、刘青林先生、张春生女士和黄军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梁小瑞先生、刘青林先生、张春生女士和黄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向阳先生、倪一帆先生、吴文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徐向阳先生、倪一帆先生、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向阳、吴文芳、倪一帆

2023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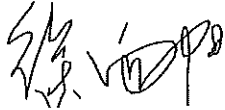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倪一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fa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向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向阳' (Xu Xiangy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文芳：

吴文芳